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1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(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中山路170號)暫定古蹟延長期限6個月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請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暫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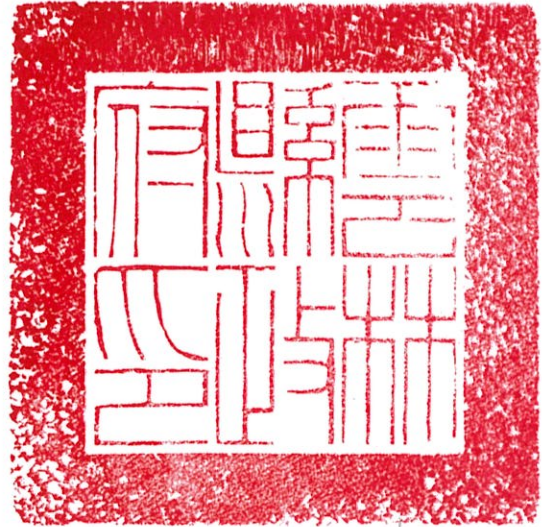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荊桐鄉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17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（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中山路170號）暫定古蹟期限延長至111年8月19日止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中山路170號。
- 二、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段26-14地號(原公告誤繕為荊桐段42地號)之部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理由：旨揭暫定古蹟將於111年2月19日六個月期滿，因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中，是以，延長本案暫定古蹟期限至111年8月19日止。
- 四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，倘發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示之情事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- 五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暫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